

棠德花苑绿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城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棠德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棠德花苑绿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 招标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棠德花苑绿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二)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721613.20 元(含税)
- (三) 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花苑
- (四) 项目类别:服务类
- (五)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 (六) 项目内容:确定 1 家中标单位,为招标人提供保洁、绿化及垃圾分类服务。

(七)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八) 服务期:1 年(12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二)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以分公司身份参加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授权书(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四)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1 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



名单。(招标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查询截图)。

三、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保证金缴纳

(一)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登记时须递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三)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套,由代理机构开具收据,售后不退。

(四) 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 ¥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须在在开标之前划达以下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帐号: 4400149120105047782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重要提醒:

- 1、投标人应提供保证金电子汇款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项目合同的;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④、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4、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不可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介质提交，内容为已盖章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2.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五、 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

（二）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六、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开标地点：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二）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三）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楼（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现场开标。

七、 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招标信息和结果公示在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zszjl.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城壹宜居平台（www.clyj.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报价风险，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城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棠德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 301 房自编之一 A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5673152

(二)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313605

邮箱：1442388573@qq.com

招标人：广州市城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棠德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城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棠德分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棠德花苑绿化、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本公司与招标人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